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31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江嬌容

被告 廖宏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,9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5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6,9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9年3月22日止，並自撥款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13.80%機動計付，如未依約按月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及應清償所欠本金外，並改依年利率15.54%固定計算利息及延遲利息，及另加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

01 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 
02 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3 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詎被告自113年12月22日起未按時繳納  
04 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尚積欠276,94  
05 1元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 
06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  
07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 
09 述。

1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1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  
12 查詢、債權計算書（本院卷頁13-19）為佐，而被告經合法  
13 通知，未到場或提出何書狀予以爭執，是經本院上開調查結  
14 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5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16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係屬有據，應予准  
17 許。

18 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 
19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20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 
21 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25 法 官 楊 嶠 琇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